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鄂 03 破申 1 号

申请人：湖北世纪中远车辆有限公司、十堰融丰汽车专用件有限公司、十堰恒迅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代表人：饶涛，临时管理人负责人。

2026 年 1 月 19 日，本院作出（2026）鄂 03 破申 1 号决定书，决定对湖北世纪中远车辆有限公司、十堰融丰汽车专用件有限公司、十堰恒迅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中远等三家公司）启动合并预重整，同时指定武当政源（湖北）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2026 年 10 月 23 日，临时管理人以《湖北世纪中远车辆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预重整方案》（以下简称《预重整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为由，向本院申请裁定世纪中远等三家公司从预重整正式转入重整程序。

临时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的证据有：1.世纪中远等三家公司《预重整方案》；2.《预重整方案》表决结果情况统计；3.世纪中远等三家公司陷于困境原因、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的报告。

本院审理查明，湖北世纪中远车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770789036T，注册地址：十堰经济开发区滨河东路 65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

涛，注册资本16000万元，实收资本16000万元，股东分别为十堰恒迅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0%）、十堰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经营范围：改装汽车、环卫、环保专用车辆生产、销售；环保、环卫设施、环卫车厢生产、销售；新能源专用车整车（自制底盘自用）生产、销售；汽车、工程机械、工程设备、建材、钢材销售；蓄电池（不含铅酸蓄电池）回收及利用；电池包、电池电芯及模组销售；农业机械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应取得许可经营的商品及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十堰融丰汽车专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70682495XX，注册地址：十堰市田湖东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娥，注册资本2300万元，实收资本2300万元，股东分别为湖北世纪中远车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6.30%）、郭洪平（持股比例41.52%）、陈云霞（持股比例2.17%），经营范围：稀释剂、粘性沙布、磷化液、脱脂剂、表调剂、防锈剂、发泡剂及海绵制品、胶粘剂、污水处理剂、脱漆剂生产销售；冲压件加工；化工产品（不含国家限制产品）、五金建材、钢材、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维修安装；机电设备制造、安装；环保设备、环卫设施制造、安装；金属结构加工；机械加工；模具工装设计制造；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汽车新技术应用研究（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十堰恒迅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MA48YQEU2X，注册地址：十堰市经济开发区田湖东路 8 号 2 幢 7 幢，法定代表人为王涛，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股东分别为韦安振（持股 92.65%）、高凤梅（持股 7.35%），经营范围：汽车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汽车零部件设计、销售；模具设计、研发；汽车租赁；普通机械设备（不含许可经营设备）销售、安装、租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和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预重整期间，审计机构湖北省智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以 2026 年 1 月 19 日为基准日的【智久破字〔2026〕B004 号】《审计报告》显示世纪中远等三家公司审定资产总额为 37527.11 万元。评估机构湖北德高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6 年 1 月 19 日为基准日的【德高评报字（2026）第 027 号】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显示世纪中远等三家公司资产评估价值总额为 36527.97 万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共有 149 家债权人向临时管理人申报 177 笔债权，申报总额为 164511.84 万元。临时管理人审查认定总金额为 87926.56 万元。前述情况表明世纪中远等三家公司实际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丧失清偿可能，符合《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实质条件。

同时，经临时管理人调查，世纪中远等三家公司依托稀缺整车资质、完整硬件产能、预重整阶段经营实践、地方产业配套，企业具备显著重整价值。预重整期间，世纪中远等三家公司在政府专班协调下实现不停产，已与宁德时代旗下时代新安建立战略合作，规模化生产“坤势神行”新能源轻

卡，首批海外订单已启动排产，经营现金流转正。企业现仍在职职工近80人，重整不仅能保住地方汽车产业配套基础，更能妥善化解就业问题，社会维稳价值显著。根据德高评估出具的【德高评报字〔2026〕33号】报告，世纪中远等三家公司账面3.75亿元资产，清算评估价值仅约2.16亿元。若直接破产清算，资产快速处置时会有更大折价风险，清算变价的资产优先清偿抵押债权、破产费用、职工、税款之后，普通债权清偿率预计不足5%。相比之下，重整程序能够最大限度保全企业营运价值，重整状态下的债权清偿率将显著优于破产清算状态。目前，经过多方努力，已有实质性投资意向主体完成尽调并愿意参与预重整方案。该意向主体的投资资金已有明确的用途安排：一部分用于受让金融机构持有的抵押债权，通过收购抵押权解除对世纪中远等三家公司核心资产（如土地、厂房、设备）的抵押查封，使企业能够恢复生产经营；另一部分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以及拖欠的职工薪酬和税款，保障重整期间企业的正常运转和职工权益。在此基础上，该纾困方案下普通债权的货币资金清偿比例仍显著高于破产清算状态比例，使重整实施具备现实可操作性。

另查明，2026年9月30日，临时管理人召开了世纪中远等三家公司第三次临时债权人会议，会议上设置了担保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职工债权组五个表决组，对《预重整方案》进行了分组表决。经临时管理人汇总统计，五个表决组均表决通过《预重整方案》。

本院认为，湖北世纪中远车辆有限公司、十堰融丰汽车专用件有限公司、十堰恒迅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

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重整原因；世纪中远等三家公司《预重整方案》已经各表决组表决通过，预重整工作已经完成，临时管理人申请终止预重整程序并受理重整申请，符合法律及相关工作指引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七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湖北世纪中远车辆有限公司、十堰融丰汽车专用件有限公司、十堰恒迅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并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占省

审　判　员　　柏媛媛

审　判　员　　陈永宝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　翔